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级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米易县隶属四川省攀枝花市，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四川省西南角，攀枝花市东北部。介于北纬 $26^{\circ} 42'$ — $27^{\circ} 10'$ ，东经 $101^{\circ} 44'$ — $102^{\circ} 15'$ 之间。东与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南与攀枝花市盐边县山岭相连，西与攀枝花市盐边县、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以雅砻江为界，北与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陆路相接。辖区面积 2152.7 平方千米，境内东西最大横跨 52.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73.2 千米。县政府驻攀莲镇，南距市政府驻地攀枝花市公路里程 80 千米，北距省政府驻地成都市 700 千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

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和保护。全面加强天然林和湿地保护，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5%。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地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

2021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加强生态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形成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全面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加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 4 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修复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加强长江—金沙江、黄河、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雅砻江、涪江、渠江等江河生态带保护和修复，保护江河源头生态，整治修复滩涂湿地，建设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

道。创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高原牧区减畜计划和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2021年1月31日米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米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发挥生态红线制度在空间结构管控中的基础作用，重点保护山地、森林、河流等核心区域的生态环境，调整优化生产力布局，积极发展生态经济，构建“两区两带三廊”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的生态安全格局。“两区”为白坡山生态区、龙肘山生态区，为米易县生态安全基底，应严格保护，严控开发，适当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两带”为安宁河生态安全带、雅砻江生态安全带，为维系米易县水系安全基础，雅砻江以生态用水为主，安宁河以生产、生活用水为主；“三廊”为白坡-龙头山生态廊道、白坡-核桃坪生态廊道、灯草坪-白坡-肖家坪子生态廊道，为维系区域生物多样性廊道，廊道一公里范围内以生态、农业生产为主，严控城乡建设，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预留动物迁徙通道。坚守“两山”理论，以打造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为目标，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对长江上游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一

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四梁八柱”式的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生态自然恢复为主，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森林、湿地、高山草甸等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加强天然林资源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加强水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重点实施雅砻江、安宁河流域水源涵养工程和安宁河谷生态脆弱区修复工程，推进龙爪山森林公园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加大高山草地生态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力度，逐步实施退牧还草和草地补种，降低高山草地开发利用强度。加强水资源科学规划，重点加强雅砻江、安宁河流域水生生态系统保护，积极推进引雅入安引水工程，实现水生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建好管好护好白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切实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加强灾害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继续实施地质灾区主要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生态脆弱地区和禁止开发区生态移民。抓好城镇环境体系和沿安宁河视野区建设、有效清除城市视觉污染，着力构建新型绿色城镇体系。根据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发展要求，保护县域城镇规划区内的山体、水系、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划定县城城市规划区生态红线和建成区绿地绿线，实施严格管制。改变县

域城市开发强度过大、硬化过多的现状，逐步恢复城市自然生态。继续加大海绵型生态绿地建设，提升县域城市雨水自然渗透积存能力，对积存下的雨水要注重渗透利用和充分净化。构建县域城市内外连接贯通的生态绿地系统，将生态要素引入城市，不断提高城市密集区的空气通道和生物通道。推行生态绿化方式，建设宜居园林城市，让城市生活更加贴近自然。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单位：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水利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18 个月

项目区位：米易县贤家新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新建柳溪河生态湿地约 63000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儿童游玩区、市民健身区、增设停车位等，新扩建道路 750 米，宽

22 米（3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14 米车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水利工程系属社会公益性的水利建设项目，具有多方面的难以定量计算经济效益，工程实施后，周边环境景观大大改善，工程的防汛、排涝等综合效益可以充分发挥，较大程度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柳溪河流域水系是米易县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柳溪河生态湿地的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河道的过流能力和防汛能力，减少因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确保周边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使居民能集中精力安心工作，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2、柳溪河流域水系整治后，进一步完善防汛、排涝、水资源调度体系。同时，为营造亲水型水环境，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及生活质量，创造了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潜在的经济效益。

3、人工湿地具有投资低、操作简单、维护和运行费用低廉等优点。该项目人工湿地建成后，在处理污水的同时，通过种植既有吸附作用又有经济价值的植物，定期收割，可增加额外的收益。

4、柳溪河生态环境修复建成后，将作为米易县地标性景观和重要旅游景点。项目建成后，通过人工湿地可成为集文化体验、对外展示、游客服务于一体的“文化窗口”，可进一步提升米易县城市美誉度。作为一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可拉动当地民众消费，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增加旅游收入，从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始终坚持“生态功能不变”的原则，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米易县柳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功能提升项目的建设，符合米易县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治理改造柳溪河流域环境，恢复柳溪河流域生态系统，改善柳溪河流域区域环境质量，创造优美人居环境。同时，项目的建成后，对营造水生态休闲场所，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推动城乡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区域水资源涵养功能，保护生态和植被，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吸引更多商贸业和现代服务业入驻，从而推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加快了区域城市化进程，随着土地利用的优化、开发强度的提高，土地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区域完全城市化是必然结果，从而带来居民收入结构、收入水平、生活方式、思想观念、自生素质的全面提升，为和谐社会建设

创造条件。通过人工湿地的建设，构建完整的城市近郊水环境生态系统，保障了米易县的生态安全，为米易县创建、“环保城市”、“生态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环境友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础保障，实现“文明米易”的目标，有利于提升米易县的城市形象。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5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7334.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7.79%。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370.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9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7.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7%；预备费 245.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8%。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16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3%；债券发行费用 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8%。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1）本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 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予以拨付。

（2）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6000.00 万

元（约占总投资的 80.00%）。其中：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600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按照建设进度，总投资计划分 2 个年度投入。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预测

1) 本项目收入来源：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

2) 收入主要参考依据：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柳溪河米易县人工湿地规划说明》；

相关交易平台数据。

（3）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柳溪河沿岸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是促进米易县贤家新区开发建设和城市化发展提供重要保障。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改善安宁河周边区域的投资环境，能很好的促进米易县和外地人流、物流和资金导向该区域，有利于提高区域经济水平，促进区域间的合作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质量，也为全县人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自然休闲空间。

通过“投资—消费—收入—再投资—再消费—再收入”这一循环、周转的过程，对当地相关经济部门所产生的连锁效应和最终影响，包括直接效应、间接效应、诱发效应和继发效应。在这一循环、周转的过程中，旅游地经济总量相对投入会成倍地增长。

工程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收益直接或间接的表现在通过环境改善，绿地量增加，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区域投资环境等。

本项目建成后的生态湿地约 63000 m²、停车位为 600 个、智能充电桩 90 个、生活广场 1500 m²、健身及儿童活动场地 1054 m²、广告牌 100 个，在项目建成后将全部投入运营使用，按规定收取相应的广告牌出租费、停车场经营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等。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米易县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1）停车位收入

停车位收入=停车位个数×停车位单价×日周转次数×停车位使

用率

停车位个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资估算表及《关于米易县柳溪河人工湿地规划说明》，本项目新建停车位 600 个。

停车位单价：根据米易县官方信箱网站服务米易县财政局、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的回复：“决定对米易县城区部分道路及停车场（含县政务中心公共停车区域）实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攀枝花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细则》的通知（攀价费〔2000〕323 号）相关规定进行收费”2019 年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标准并发布了《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本项目停车场收入参考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市属旅游景区（点）停车场属于一级价区，小型客货车（8 座以下或 0.5 吨以下）一级区域 2 小时内 5 元/车次起价，计次收费 5 元/次。本项目为米易县新建城市生态湿地公园，保守估计取值 4 元/次，增长率为每三年增长 3%。

日周转次数：项目新建的停车位周边主要面临的汽车客运站、米易中学，车流量较大，停车时间短，周转次数多；故本项目周转次数按每日 4 次计取，不计增长。

停车位使用率：随着群众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拥有汽车的家庭越来越多，目前米易县的停车位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停车位的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周边停车位现状，本项目保

守估计运营期内第一年停车位使用率为 75%，往后每年以 5%递增，直至上涨到 95%后不再增加，并保持不变。

（2）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充电桩个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资估算表及《关于柳溪河米易县人工湿地规划说明》，本项目建设后共配套 90 个充电桩（双枪）。

充电服务费（元/kwh）：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允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本项目在收入测算时，仅考虑充电服务费。

同时参考米易服务区国家电网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服务费可知为 0.60 元/千瓦时，故本项目充电桩服务费估计按 0.60 元/千瓦时计取，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每三年增长 3%。

日充电周转次数：根据现有充电桩的充电效率，平均每辆电动汽车充满电需要 2 小时，则在项目运营期中，单个充电桩保守每日充电次数按照 3 次/天计算，运营期内不考虑增长。

车次充电量（kwh）：电动汽车目前主流续航里程为 600 公里至 700 公里，按照 600 公里续航里程计算，充满电需要电量 70kwh。本项目按照每车每次剩余 20%左右时进行充电，故充满大约需要每车次充电量约为 56.00kwh。

充电桩使用率：考虑到目前电动汽车的普及程度、政策支持力度、

产业发展趋势等，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考虑使用率为 70%，运营期内每年增长 5%，直至增加到 80%后不再增加。

（3）广告牌出租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出租单价（元/月）×广告牌个数×广告牌出租率

广告位个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方案投资估算表及《关于柳溪河米易县人工湿地规划说明》，本项目建设后共配套 100 个广告牌，其中：在新扩建的 750 米道路两旁每隔 200 米设置一个灯箱广告（158cm*118cm）共计 6 个广告位；在公共卫生间、市民健身区、儿童游玩区外围各设置 4 个灯箱广告（158cm*118cm）共计 12 个广告位；在新建的 63000 m²生态湿地中每 700 m²范围内的人行道路上设置 1 个灯箱广告（158cm*118cm），共计 82 个广告位。

出租单价（元/月）：根据行业市场调研，结合出租交易平台数据显示：米易县部分区域的广告牌出租价格在 2500 元/月。在测算过程中，保守估计本项目广告牌出租的出租单价在 2500 元/月计取。考虑到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物价因素，出租单价在运营期内每三年复合增长 3%。

广告牌出租率：根据同类型广告牌出租情况，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按照 70%的出租率进行计算。随着项目建成之后湿地公园宣传力度增加，出租率每年将具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故出租率按照每年增长 5%进行测算，运营期内最高达到 80%后便不再增加。

综上,根据上述分析可对本项目债权期限内,项目收入进行测算,预测收入为:14465.57 万元。

2. 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预测项目总成本费用为:11842.59 万元。

3. 项目损益

综合上述专项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收入预计为 14465.57 万元,总成本预计为 11842.5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62.06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11836.5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960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23 倍。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4.00%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年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36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160.0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344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2396.50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11836.5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96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具体见表下表所示。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1年3月-12月	2022年1月-8月	2022年9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11836.50			208.93	700.08	743.87	797.75	820.39	819.76	840.76
现金流入	14465.57			249.43	829.14	890.60	966.05	998.23	998.23	1028.17
经营收入	14465.57			249.43	829.14	890.60	966.05	998.23	998.23	1028.17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	2629.08			40.51	129.06	146.73	168.30	177.84	178.46	187.4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1867.59			38.77	119.55	122.20	125.29	127.08	127.92	129.66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761.49			1.73	9.51	24.53	43.02	50.76	50.55	57.76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7334.00	-500.00	-6834.00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1年3月-12月	2022年1月-8月	2022年9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现金流出	7334.00	500.00	6834.00							
建设投资	7334.00	500.00	6834.00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0.00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2106.00	500.00	6834.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现金流入	7500.00	500.00	7000.00							
项目资本金投入	1500.00	500.00	1000.00							
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0.00	6000.00							
现金流出	9606.00	0.00	166.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支付债券利息	3600.00	0.00	160.00	8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6.00	0.00	6.00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总计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0.00	128.93	589.00	1092.87	1650.62	2231.01	2810.77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1年3月-12月		2022年1月-8月	2022年9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月	月	月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2396.50	0.00		0.00	128.93	460.08	503.87	557.75	580.39	579.76	600.76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0.00		0.00	128.93	589.00	1092.87	1650.62	2231.01	2810.77	3411.52

续前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1-2）	11836.50	840.12	839.47	861.09	860.44	859.77	882.04	881.36	880.68		
1	现金流入	14465.57	1028.17	1028.17	1059.01	1059.01	1059.01	1090.78	1090.78	1090.78		
1.1	经营收入	14465.57	1028.17	1028.17	1059.01	1059.01	1059.01	1090.78	1090.78	1090.78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2629.08	188.05	188.70	197.92	198.58	199.24	208.74	209.42	210.11		
2.1	经营成本（经营成本+管理费用）	1867.59	130.51	131.37	133.17	134.05	134.94	136.79	137.69	138.61		
2.2	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761.49	57.54	57.33	64.75	64.53	64.31	71.95	71.73	71.50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2）	-7334.00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7334.00								
2.1	建设投资	7334.0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1-2)	-2106.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240.00
1	现金流入	75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5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2	现金流出	9606.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6240.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360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6.00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3411.52	4011.64	4611.11	5232.21	5852.64	6472.41	7114.45	7755.82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一+二+三）	2396.50	600.12	599.47	621.09	620.44	619.77	642.04	641.36	-5359.32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4011.64	4611.11	5232.21	5852.64	6472.41	7114.45	7755.82	2396.5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目标 1：新建湿地公园 63000 平方米，新扩建道路 750 米，新建停车位 500 个；

目标 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改善米易县的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便利、宜人的休闲游憩环境，建立和谐社会。

2、2022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建湿地公园 63000 平方米，新扩建道路 750 米，新建停车位 500 个；

目标 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改善米易县的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便利、宜人的休闲游憩环境，建立和谐社会。

3、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geq 95\%$

指标 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leq 5\%$

4、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周边经济建设-- ≥ 1000 万元

指标 2：带动周边区域发展--达成预期目标

5、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供就业岗位-- ≥ 20 个

指标 2: 改善米易县的生态环境--达成预期目标

6、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噪音影响-- $\leq 80\text{Db}$

7、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运营期限-- ≥ 15 年

指标 2: 为市民提供便利、宜人的休闲游憩环境, 建立和谐社会
--达成预期目标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 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 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业务单价和业务量, 根据实际调整运营成本及业务体系, 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

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专项债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责任

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及配套工程的主管部门为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

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本项目项目单位为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具体实施运营工作，保障项目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均能得到有效的使用和管理，发挥项目应有的公益性和经济性，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单位强化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项目单位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单

位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经济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6000 万元，期限 15 年。

